

项目编号:YMD-2022765F-3

宜君县中医医院财政贴息贷款医疗设

备采购项目

(第3包:手术室设备)

招 标 文 件



编制人: 王靖

审核人: 王震

负责人: 李文通

采 购 人: 宜君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各投标单位，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投标文件编制

1、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1、除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投标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2
第五章 评 标 方 法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宜君县中医医院财政贴息贷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概况

宜君县中医医院财政贴息贷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 1309 号总部经济园 6 号楼 516 室（报名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MD-2022765F

项目名称：宜君县中医医院财政贴息贷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医用 X 线设备 (CT))：

合同包预算金额：8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医用 X 线设备	8500000	1 台	详见采购文件	8500000	8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该项目质保期结束（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 2(医用超声及 X 射线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41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1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4100000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4100000	41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该项目质保期结束（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 3(手术室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28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手术器械	2850000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2850000	28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该项目质保期结束（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 4(医用 X 线（C 型臂）及口腔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20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医用 X 线设备	2020000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2020000	20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该项目质保期结束（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 5(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临床检验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23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5-1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2390000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2390000	23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该项目质保期结束（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 6(制氧中心、洗衣房设备及病房配套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19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6-1	其他医疗设备	1940000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1940000	19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该项目质保期结束（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医用 X 线设备 (CT))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医用超声及 X 射线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3(手术室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4(医用 X 线 (C 型臂) 及口腔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5(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临床检验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6(制氧中心、洗衣房设备及病房配套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宜君县中医医院财政贴息贷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1(医用 X 线设备 (CT))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5) 提供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及其附件;

(6)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同包 2(医用超声及 X 射线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5) 提供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及其附件;

(6)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同包 3(手术室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5) 提供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及其附件;

(6)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同包 4(医用 X 线 (C 型臂) 及口腔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5) 提供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及其附件;

(6)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同包 5(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临床检验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5) 提供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及其附件；

(6)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同包 6(制氧中心、洗衣房设备及病房配套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5) 提供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及其附件；

(6)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 1309 号总部经济园 6 号楼 516 室(报名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12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征和四路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号楼 405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遵守疫情防控政策, 报名采取线上报名, 凡是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购买文件请将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 加盖公章以扫描形式发送至邮箱: 1766735901@qq.com, 邮件标题以供应商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的方式命名, 文件将通过邮箱发送, 无需现场购买。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共分 6 个包, 各供应商最多只能选择其中一包参与投标, 不得同时选择多包进行投标。

4、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君县中医医院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宜君县宜阳北街 31 号

联系方式：139929520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 1309 号总部经济园 6 号楼 516 室

联系方式：186290804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靖

电话：18629080403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3	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 1309 号总部经济园 6 号楼 516 室 联 系 人：王靖 电 话：18629080403 邮 箱：1766735901@qq.com
2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11.1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12.1	供应商须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8)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9) 提供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及其附件； (10)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备注：以上供应商资格要求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以上资质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均为原件），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开标后的任何时间，评标委员会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	--

7	14.1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8	15.1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 电子版为 Word 版本和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16.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需分别密封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0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人：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	20.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2	23.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3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8.2 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帐号：中信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科技路支行 账 号：7252 4101 8260 0044 355
14	29.1	履约验收（如有）： 涉及履约验收的，验收费用由采购人/中标人支付，费用标准按中标金额的 5% 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15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16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8	样品	不提供
19	核心产品	监护仪
20	交货完工期	60 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
21	质保期	一年
22	其他说明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投标活动，请务必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如为周末或节假日请相应提前至工作日）将放弃投标的说明（加盖公章）以邮件或现场递交的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感谢您的配合。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宜君县中医医院

2.2 监督机构：宜君县卫生健康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在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3.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具备、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

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4 已经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十日前以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综合咨询部，联系电话 18629080403，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 1309 号总部经济园 6 号楼 516 室，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 1766735901@qq.com。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单位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的内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5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供货（服务）一览表，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质量保证，安装调试方案说明，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

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货物（含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

(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3)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具备文件；

(4)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

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交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及开标一览表一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电子版为 Word 版本和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的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5.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5.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5.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7 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6.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6.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请勿在_____ (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7.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17.4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0.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0.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

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1.7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等。

21.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7.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1.7.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投标货物（产品）；

- 6)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8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1.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1.7.4 条规定, 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1.8.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1.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标明排列顺序。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 在评标过程中, 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 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 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3. 评标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 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 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

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4.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5. 定标程序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5.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5.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6. 中标和落标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中标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8.2 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履约验收

29.1 涉及履约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费用标准按中标金额的5%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3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

9. html

3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3 联系部门：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前台

30.8.4 联系电话：029-88608580

30.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 1309 号总部经济园 6 号楼 516 室

31. 其他

31.1 废标的情形

3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1.2 变更采购方式

3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2.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

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0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1、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实行）〉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1】12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我省确定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等三家试点专业担保机构为担保机构。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采取信用担保形式参与项目采购。 一、专业担保机构： 1、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电话：010-88822659/88822574/88822624 18001263459/13811096066 2、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3号旺座国际城B座25层 电话：029-88606038-6070, 87306170, 13772099627 3、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太白北路320号市财政局综合楼5层 电话：029-88480371/88486520, 13152110583 二、业务种类：投标担保；履约担保；融资担保。
31	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附：融资担保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融资担保形式，为本采购项目进行融资。融资担保机构见下表。

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	西安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4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2〕46号）、陕西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陕政办发〔2020〕4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现将2022年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联系信息印发各机构，畅通“政采贷”渠道、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具体为 <http://www.sxszfcgfwxh.cn/xhdt/15532.jhtml>。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宜君县中医医院财政贴息贷款医疗设备采 购项目合同

(第 3 包：手术室设备)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宜君县中医医院，其注册登记地址为：陕西省铜川市宜君县宜阳北街 31 号，法定代表人为：_____。

供应商：_____，其注册登记地址为：_____，
法定代表人为：_____。

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之相关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设备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物：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	总价（人民币）
				台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范规定的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所述和宣传的标准，设备配置详单附后。

第二条：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整。

2、合同总金额包含产品供应价、运杂费（含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零部件和备品备件（提供设备运行后一年所需）、易损件、专用工具的费用、培训费、税金及其它不可预见费用。

第三条：交货地点：

宜君县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第四条：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_____个日历日内。

第五条：甲方指定收件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根据需要使用，甲方如需提前或推迟收货，甲方应当提前电话或邮箱或其他

任何在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收取仓储费等任何费用。

第六条：货款结算方式：

1、分期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的____%，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3个月后可支付全部货款的____%，若设备因甲方施工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运行3个月的，则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____个月后支付全部货款的____%，剩余货款即全部货款的____%，该笔款项自正式使用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前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

2、支付方式：甲方直接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乙方账户名：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

第七条：包装方式：

包装箱应用新的、坚固的、经过熏蒸后的木箱，并在木箱上施封 IPPC 标识。每件货物必须单独包装发运，不得捆扎并适用于长途运输，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适用于海、空、陆运输和整体吊装，保证产品到达之后各项功能完好无损，包装材料必须符合中国有关动植物检疫等相关规定。

第八条：运输及风险：

1、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2、乙方自行选择运送方式并负责将产品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并承担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费用。

3、运杂费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包括乙方发货地至交货地之间所需的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二次倒运费、现场保管费用等。

4、货物在交付甲方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质量保证：

1、乙方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无任何瑕疵；乙方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产品，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

2、如交付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3、如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4、如因该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而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任何医疗事故纠纷，由乙方全额负责赔偿。

第十条：售后服务：

1、乙方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和良好的设备备件供应能力。

2、乙方同意该产品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之日起免费保修，保质期为___年，在保修、保质期内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赶赴现场（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维修。

3、保修、保质期内，要确保该产品系统正常运行，开机率不得低于 95%，如经过两次维修后仍达不到此标准，乙方应负责调换部分或整个产品设备，保修、保质期作相应延长，并承担自产品出现故障之日起至产品再次正常运行使用之日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若更换后产品还达不到此标准，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4、保修、保质期内，维修费用、乙方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保修、保质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优质服务，检修更换的产品配置零件按标准报价 8 折的优惠价向甲方提供，免人工费、差旅费及工时费，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成本费。

6、乙方负责产品机型系统错误改进，在保修、保质期内对该机型的软件免费更换或升级。

7、如以后该产品升级换代，乙方愿意以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

8、如因产品本身的隐蔽瑕疵而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全面负责维修调试或更新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

9、乙方必须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售后服务义务。

第十一条：技术服务：

1、乙方必须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资料1套/台、中文技术操作手册、中文维修手册、中文保养手册、设备总图、电子线路图、机械结构图、产品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2、乙方应当负责对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直至该产品可以正常使用为止。

3、乙方应当负责该产品的调试、安装到位，保证正常使用，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产品的验收：

1、甲方必须在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由甲方指定单位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2、验收依据：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保质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当具有的单证，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该产品规定的国家标准的要求。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及时交货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安装、调试完毕或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交付的产品数量、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逾期交货货款金额万分之一计算。

2、除前款约定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提供虚假材料，且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或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若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的10%的违约金。

4、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的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由于无法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无法防止或避免的事件（统称：

不可抗力事件），如交通事故、地震、水灾、火灾、战争、暴动等，以及政府行为的禁运令、禁止令或其他政府限制行动，直接致使遇到上述事件的一方（即受阻方）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六十个工作日内提供附有有关该事件的权威机关证明的书面材料，包括陈述迟延履行、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的说明书，方可免责。

第十五条：通知：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或信件应是书面的，按本合同所示地址投送。上述通知或信件应由专人传递或通过传真传送，如由专人传送，则于送达至指定专人接收之日视为正式送交；如以传真发送，则以传真接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法定代表人或企业名称等相关信息时，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在此一致确认接收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日后如发生诉讼案件或其他事件时，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或政府等部门送达文书均可采用以下信息）等的信息如下：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邮箱：	邮箱：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指定收件人：	指定收件人：

第十六条：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以下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本合同所涉产品的国家标准及乙方宣传标准；
- 2、本产品的详细资料；
- 3、招投标文件；

4、本套产品配置及配套设备零件报价详单；（附于合同后）

5、本套产品配套耗材清单、报价详单。（附于合同后）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本页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合同包 3 技术参数

合同包 3: 手术室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无影灯	2 台
2	麻醉塔	2 台
3	外科塔	2 台
4	手术床	1 台
5	骨科手术床	1 台
6	麻醉机	2 台
7	中央监护系统	2 套
8	监护仪	20 台
9	胃镜	1 条

1. 设备名称：无影灯 数量：2 台

1. 采用 LED 冷光源，每一组光源由单独的透镜聚光。
2. 双头灯，灯头为超薄中空造型，具有良好的层流穿透效果。符合 DIN1946-4 层流手术室要求。（紊流度 $\leq 40\%$ ）。（提供证明文件）
3. 中置手柄可耐受 134°C 、 205.8kPa 的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4. 采用进口 LED 灯泡，灯泡寿命 ≥ 60000 小时。
5. 灯头光源功率 $\leq 65\text{W}$ 。
6. 灯头辐照密度 (E_e/E_c) $\leq 3.6\text{mW}/(\text{m}^2 \cdot \text{lx})$
7. 灯头 $\geq$ 照度 $130,000\text{lux}$ 。
8. 光斑直径 $\leq 220\text{mm}$ 。
9. 深腔照明率 $\geq 100\%$
10. 聚焦深度 $\geq 1200\text{mm}$
11. 色彩还原指数 (Ra) 和红外显色指数 (R9) 均 ≥ 96
12. 色温 4350K 。
13. 单遮板无影率 $\geq 60\%$ ，单遮板深腔无影率 $\geq 55\%$
14. 双遮板无影率 $\geq 50\%$ ，双遮板深腔无影率 $\geq 50\%$
15. 照度达到中心照度 50%区域的光斑分布直径 d_{50} 应 $\geq$ 对应光斑 d_{10} 的 50%，

既 $d50:d10 \geq 50\%$ 。

16. 无影灯具备一键环境光模式及智能记忆功能，环境光切换后，快速进入先前记忆的手术照度。

17. 控制面板具备亮度提示和调节功能，照度 ≥ 10 级可调。

18. 配置如下：灯头（含消毒手柄）2 个 双灯悬吊系统 1 套 天花吊顶装饰组件

1 套 LED 灯标准安装及服务（全包）1 套

2. 设备名称：麻醉塔 数量：2 台

1. 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高强度铝合金，方形全封闭式设计，吊塔所采用的材料防腐蚀，便于清洗，设备表面喷塑采用优质环保抗菌粉末，其具有抑制金黄葡萄球菌及大肠杆菌作用；

2. 吊塔旋转角度 ≥ 340 度；

3. 医用吊塔系统通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的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4. 医用吊塔系统通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的国际电工认证

5. 吊塔配有良好的机械刹车系统；

6. 气电箱上气体终端及强弱电终端可位于箱体同侧同面

7. 吊塔采用上电下气分离式设计

8. 吊塔气管通过生物相容性认证；

9. 吊塔防护等级 $\geq IP20$ ，外壳防火等级为 UL94-V1 级；

10. 吊塔电源为单相 220V 电源，有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 220V/10A；

11. 气体终端要求：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防止误操作，具有（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

12. 吊塔采用欧标的医用气体管路系统，气体终端符合 ENISO 9170-1 标准，医用气体软管符合 ENISO 5359 标准

13. 吊塔配置要求

13.1 吊柱式，竖式竖式气电箱长度 $\geq 800\text{mm}$

13.2 气电箱旋转角度 $\geq 340^\circ$

13.3 吊臂长度旋转半径总长 $\geq 750\text{mm}$

13.4 净负载能力 $\geq 120\text{Kg}$

13.5 附件配置：标准气体插座（氧气 2 个，空气 2 个，负压吸引 2 个，麻醉废气 1 个），并包含所有插头、电源插座 8 个、网络接口 2 个、等电位柱 2 个

13.6 二层设备托盘，其中一个带抽屉，托盘为纯平橘纹无内陷设计，不纳垢便于清洁，带标准附件导轨，尺寸 $\geq 530 \times 480\text{mm}$ ，托盘最大标称工作称重应不小于 30KG，抽屉最大标称工作称重 $\geq 5\text{KG}$ ；输液架最大标称工作称重 $\geq 30\text{KG}$ 。

13.7 选配网篮、输液架、集线器等其他附件，选配附件均可独立安装

3. 设备名称：外科塔 数量：2 台

1. 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高强度铝合金，方形全封闭式设计，吊塔所采用的材料防腐蚀，设备表面喷塑采用环保抗菌粉末，其具有抑制金黄色葡萄球菌及大肠杆菌作用；
2. 吊塔旋转角度 ≥ 340 度，且具有良好的限位系统；
3. 医用吊塔系统通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的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4. 医用吊塔系统通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的国际电工认证
5. 吊塔配有良好的机械刹车系统；
6. 气电箱上气体终端及强弱电终端可位于箱体同侧同面
7. 吊塔采用上电下气分离式设计
8. 吊塔气管通过生物相容性认证；
9. 吊塔防护等级 $\geq IP20$ ，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 UL94-V1 级；
10. 吊塔电源为单相 220V 电源，有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 220V/10A；
11. 气体终端要求：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具有(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可带气维修；
12. 吊塔采用欧标的医用气体管路系统，气体终端符合 ENISO 9170-1 标准，医用气体软管符合 ENISO 5359 标准
13. 吊塔配置要求
 - 13.1 吊柱式，竖式竖式气电箱长度 $\geq 800mm$
 - 13.2 气电箱旋转角度 $\geq 340^\circ$
 - 13.3 吊臂长度旋转半径总长 $\geq 750mm$
 - 13.4 净负载能力 $\geq 120Kg$
 - 13.5 附件配置：标准气体插座（氧气 2 个，空气 2 个，负压吸引 2 个），并包含所有插头、电源插座 8 个、网络接口 2 个、等电位柱 2 个
 - 13.6 二层设备托盘，其中一个带抽屉，托盘为纯平橘纹无内陷设计，不纳垢便于清洁，带标准附件导轨，尺寸 $\geq 530 \times 480mm$ ，托盘标称工作称重 $\geq 30KG$ ，抽屉标称工作称重 $\geq 5KG$ ；输液架标称工作称重 $\geq 30KG$ 。
 - 13.7 选配网篮、输液架、集线器等其他附件，选配附件均可独立安装

4. 设备名称：手术床 数量：1 台

1. 手术床为电动液压驱动机制，电动调节床面升降、前后倾、左右倾、背板升降、4 个主要动作组，由 ≥ 4 组（ ≥ 5 个）独立液压缸液压驱动。
2. 手术床具备平移功能，且平移功能由独立的液压缸驱动动作。
3. 手术床配有高性能充电电池，可满足 ≥ 50 次手术需要，充电电池无需保养和维护，可长时间使用。同时具有交流电源供电功能。
4. 具有手持有线控制器和应急控制面板，两套功能一致、且相互独立的控制系统。确保手术床在一套控制系统发生故障时，另一套仍能可靠运行。
5. 手术床承重 $\geq 185kg$ 。

6. 手术床台面框架、边轨和立柱采用优质不锈钢制成。
7. 手术床床垫由质地柔软的双层记忆海绵整体制成，厚度 $\geq 75\text{mm}$ 。床垫接缝处采用无缝烫接技术。
8. 手术床床板由头板、背板、臀板及可分开式腿板等五部分组成。头板可拆卸；腿板可拆卸、可分叉，可不拆卸腿板实现截石位摆放提高摆台效率。
9. 具有独立电动液压控制刹车功能。
10. 具有独立机械脚踏式控制刹车系统。
11. 手术床出厂前经过油路透析处理。
12. 技术参数：
 - 12.1 手术床长度 $\geq 2030\text{ mm}$
 - 12.2 手术床宽度 $\geq 500\text{ mm}$
 - 12.3 床面高度可调范围：680 mm /1030 mm
 - 12.4 台面前后倾角度： $\pm 26^\circ$
 - 12.5 台面左右倾角度： $\pm 21^\circ$
 - 12.6 背板折转角度： $+80^\circ / -40^\circ$
 - 12.7 腿板折转角度： $+20^\circ / -90^\circ$ ，外折角度 $\geq 90^\circ$
 - 12.8 头板折转角度： $+45^\circ / -90^\circ$
 - 12.9 台面平移距离 $\geq 300\text{mm}$
 - 12.10 基本配置：电动手术床主床，配床垫，头板，分体式腿板，背板，臀板，有线遥控器，托手架一对，缚身带一个，麻醉屏架一个，污物盆一个。

5. 设备名称：骨科手术床 数量：1 台

1. 手术床为电动液压驱动机制，电动调节床面升降、前后倾、左右倾、背板升降、刹车 5 个主要动作组，由 ≥ 5 组（ ≥ 7 个）独立液压缸液压驱动。
2. 手术床具备电动平移功能。
3. 手术床配有高性能充电电池，可满足约 1 周手术需要，手术床在无交流电源供电状态下工作。充电电池无需保养和维护。同时具有交流电源供电功能。
4. 手术床控制必须满足手持有线控制器和床身立柱应急控制面板（立柱应急面板位于立柱上方便操作，拒绝放在底座上）两套控制方式，且两套控制方式相互独

立。确保手术床在一套控制系统发生故障时，另一套仍能可靠运行。

5. 手术床承重 $\geq 250\text{kg}$ 。（提供医疗器械检测所检测证明）

6. 手术床台面框架、边轨和立柱采用优质不锈钢制成。

7. 手术床床垫由质地柔软的双层记忆海绵整体制成，厚度 $\geq 75\text{mm}$ 。床垫接缝处采用无缝烫接技术。

8. 手术床床板由头板、背板、臀板及可分开式腿板等五部分组成。头板可拆卸；腿板可拆卸、可分叉，采用进口气弹簧组件助力，可在 $+20^\circ / -90^\circ$ 范围内任意上下折；

9. 头板和腿板可前后互换。

10. 独立电动液压控制刹车，能够轻松将手术床固定或移动。

11. 同时具有一键形成屈曲、反屈曲体位功能，一键复位功能。

12. 手术床台面高度 $\leq 600\text{mm}$

13. 手术床出厂前经过油路透析处理。

14. 手术床腿板采用按钮式一键拆卸。

15. 技术参数：

15.1 手术床长度 $\geq 2040\text{ mm}$

15.2 手术床宽度 $\geq 520\text{ mm}$

15.3 手术床升降行程 $\geq 350\text{mm}$

15.4 台面前后倾角度： $\pm 25^\circ$

15.5 台面左右倾角度： $\pm 20^\circ$

15.6 背板折转角度： $+80^\circ / -40^\circ$

15.7 腿板折转角度： $+20^\circ / -90^\circ$ ，外折角度 $\geq 90^\circ$

15.8 头板折转角度： $+40^\circ / -85^\circ$

15.9 台面平移距离 $\geq 320\text{mm}$ （提供医疗器械检测所检测证明）

15.10 基本配置：电动手术床主床，配床垫，头板，分体式腿板，主机（包含背板，臀板），台柱应急控制面板，有线遥控器，托手架一对，麻醉屏架一个，

6. 设备名称：麻醉机 数量：2 台

一. 技术规格：

1. 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

- 1.2. 操作环境，温度：10° 至 40° C，湿度：15 至 95%
- 1.3 电源：100~240V ($\geq \pm 10\%$)，50Hz ($\geq \pm 2\%$)
- 1.4 后备电池使用时间：90 分钟（可选配 240 分钟）
- 1.5 具有 RJ45 接口、HL7、以太网连接功能
- 1.6 机架：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三个抽屉
- 1.7 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顶光灯，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二. 气源

- 2.1 标配氧气、空气双气源，可选笑气气源
- 2.2 氧气：具备安全保护装置，在供氧压低于 200Kpa 时报警
- 2.3 具备机械的笑、氧保护装置，不受停电影响，保证任何流量下氧浓度不低于 21%
- 2.4 快速充氧范围 25 - 75 l/min

三. 流量计

- 3.1 电子显示流量计
- 3.2 具备机械总流量计

四. 挥发罐

- 4.1 标配单麻醉罐位，可升级具备安全互锁功能的双麻醉罐位
- 4.2 标配一个高品质挥发罐，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五. 呼吸回路

- 5.1 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回路整体可旋转
- 5.2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C 高温高压消毒
- 5.3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 $\geq 1500\text{ml}$
- 5.4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
- 5.5 具备低回路系统容积功能
- 5.6 可选配共同新鲜气体输出口，输出口无需改装可直接连接特殊的开放式回路
- 5.7 具有回路加温功能
- 5.8 可选配自动 CO₂ 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

5.9 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六. 呼吸机

6.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6.2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容量控制通气、压力控制通气、手动通气、电子 PEEP。可选配同步间歇指令通气容控（SIMV-VC）、间歇指令通气压控（SIMV-PC）、带窒息后备保护通气的 PS

6.3 潮气量设置范围：20ml-1500ml

6.4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PEEP+5~70 cmH₂O

6.5 呼吸频率：4-100 次/分钟

6.6 吸呼比：4:1 到 1:8

6.7 压力限制范围：10 到 100 cmH₂O

6.8 电子 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3 到 30 cmH₂O

6.9 吸气暂停：OFF，5%-60%吸气时间

6.10 最大吸气流速 120L/min

6.11 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

6.12 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

七. 数字和波形监测

7.1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7.2 ≥12.1 英寸彩色触摸屏，同屏显示≥3 通道波形

7.3 内置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7.4 插件可在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7.5 可选择插件：EtCO₂，AG。可升级 AG 麻醉气体功能，除 O₂ 和 CO₂、N₂O 外还可以监测 5 种麻醉气体；自动识别麻醉药物。具备最低肺泡浓度（MAC）监测功能，MAC 监测值根据病人的年龄修正。

7.6 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可选配氧电池吸入氧浓度监测，

呼末 CO₂ 监测、麻醉气体浓度（顺磁氧浓度，N₂O，ETCO₂，五种麻醉气体）、呼吸环（P-V，P-F）监测。

7.7 同屏幕 3 通道任意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可选呼末 CO₂ 波形）

7.8 潮气量监测范围：0 到 2500ml

7.8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L/min 到 100L/min

7. 设备名称：中央监护系统 数量：2 套

一. 功能要求

1.1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中央站，工作站，浏览站，远程查询系统等多种产品形态互连

1.2 工作站支持远程集中监护中央站上接收的病人，并提供不同控制权限的设置

1.3 浏览站提供远程集中监护中央站上接收的病人

1.4 远程查询支持远程浏览中央站上接收的病人

1.5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有线、无线、遥测多元化的组网方式，中心监护网络中支持 ≥ 1200 台床旁设备互连

1.6 要求可升级远程手机/Pad浏览APP，可安装在手机或Pad上，支持院内及院外浏览病人数据，支持事件提醒功能

1.7 中央监护系统配置一套主机、显示器外另外扩展1个 ≥ 55 寸显示大屏，用于监护室大厅和医办室显示监护信息

二. 系统功能

2.1. 中心监护系统可支持参数监测ECG，ST，QT/QTc，RESP，SP0₂，PR，TEMP，NIBP，IBP，C.O.，CO₀，ScvO₂，ICG，BIS，RM，CO₂，AG，EEG，NMT，rSO₂，TcGas

2.2 支持设备集成参数的监测

2.3 可同时集中监护 ≥ 60 个病人，单个屏幕可支持 ≥ 16 个病人的同时集中监护。支持 ≥ 4 个显示屏显示

2.4 多床观察时每床支持 ≥ 5 个参数、 ≥ 4 道波形的观察，支持大字体显示

2.5 多床支持床标识显示，可用来区分护理组、病人组等

- 2.6 支持重点观察某床病人，双屏和多屏时可支持固定一个辅助屏显示重点单床观察
- 2.7 重点观察床支持 ≥ 11 道波形显示
- 2.8 重点观察床支持多导心电、呼吸氧合图、动态短趋势、NIBP LIST等多种视图显示
- 2.9 提供全床位最近 ≥ 24 h的报警事件浏览功能
- 2.10 支持 ≥ 200 小时长趋势回顾和 ≥ 4 小时短趋势回顾， ≥ 220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 720 条报警事件回顾， ≥ 720 条12导分析报告回顾， ≥ 240 小时的ST片段回顾， ≥ 720 条C.O. 测量结果回顾， ≥ 100 条呼吸氧合事件回顾
- 2.11 支持 ≥ 24 小时动态血压分析与回顾功能
- 2.12 支持 ≥ 2 万个历史病人数据存储与回顾
- 2.13 支持 ≥ 75 条药物计算结果回顾， ≥ 100 条血液动力学计算结果回顾， ≥ 100 条氧合计算结果回顾， ≥ 100 条通气计算结果回顾， ≥ 100 条肾功能计算结果回顾
- 2.14 支持报警报告、波形报告、趋势报告、ARR统计报告、 ≥ 24 h动态血压报告等
- 2.15 可远程控制对床旁监护仪进行病人信息设置，解除病人
- 2.16 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报警暂停、报警复位，设置报警开关、报警级别、报警上下限等。

8. 设备名称：监护仪 数量：20 台

一. 整机：

- 1.1 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
- 1.2 配置提手。
- 1.3 ≥ 12.1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 $\geq 1280*800$ 像素， ≥ 8 通道波形显示。
- 1.4 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 1.5 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 1.6 屏幕倾斜 $10^{\circ}\sim 15^{\circ}$ 设计。

1.7 可支持遥控器无线远程操作监护仪。

1.8 内置锂电池。

二：监测参数：

2.1 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2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2.3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

2.4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2.5 支持24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2.6 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2.7 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2.8 提供SpO₂, 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9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及以上防水等级。

2.10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1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

2.12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

2.13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三. 系统功能：

3.1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3.2 具有肾功能计算功能。

3.3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

3.4 支持≥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3.5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存储≥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6 ≥ 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

3.7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3.8 支持 ≥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9 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 USB 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 U 盘。

3.10 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11 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12 可升级配置临床评分系统，可支持定时自动 EWS 评分功能。

3.13 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

3.14 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 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3.15 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3.16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

9. 设备名称：胃镜 数量：1 条

1 视野角度： $\geq 140^\circ$

2. 景深：4-100mm

3. 弯曲角度：上 210° 、下 120° 、左 120° 、右 120°

4. 插入部外径： $\leq 9.8\text{mm}$

5. 内镜管道： $\geq 2.8\text{mm}$

6. 有效长度： $\geq 1050\text{mm}$

7. 全长： $\geq 1370\text{mm}$

8. 内镜 180 度旋转 PVE 接头功能：有效保护导光束

9. 前向式射水功能：ESD、EMR 等内镜下治疗手术的重要辅助功能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2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评审：见附件 3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技术评审：见附件 3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投标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投标文件初审

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 2 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根据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

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表 1：资格性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真实、合法且在有效期内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真实、合法且在有效期内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且真实、合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且真实、合法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真实、合法且在有效期内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真实、合法且在有效期内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真实、合法且在有效期内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提供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及其附件；	真实、合法且在有效期内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理机构现场复查）；	真实、合法且在有效期内

附表 2：符合性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盖章齐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标因素外）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交货完工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完工期
			质保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质保期
			交货地点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3: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 标 因 素	权 值	评价要素	说明
报 价	30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值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技术指 标和配 置	35	根据投标人提供所投设备的技术指标进行评审，评审依据为技术参数的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和技术偏离表。 1、基本分（35 分）：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一般参数要求，一般参数没有负偏离计 35 分；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而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视为负偏离。
质量保 障	4	投标产品货源渠道正规，确保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授权书、代理证明、销售协议等）。合法来源渠道和生产厂家实力证明材料种类齐全、详细、充分，计 2.1-4 分；合法来源渠道和生产厂家实力等证明材料较完整，计 1-2 分，未提供不计分。	
实施方 案	8	具有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团队方案、系统安装调试方案、项目验收方案等内容。 方案制定内容齐全，各类措施健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得 8 分；以上方面中每缺少一方面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扣 0.5-1.5 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	8	投标人应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方案应包含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人员配置。培训方案完善、针对性强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需求的扣 0.5-1.5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8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计划、故障处理等的响应时间安排计划、质量保证期限、应急处理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完整且具有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需求的扣 0.5-1.5 分，扣完为止。	
业绩	6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产品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限供应商本身，提供完整合同）进行评定，每份计 2 分，最高计 6 分。	
节能环保产品	1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经国家认证机构认定为节能产品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即为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得 1 分（产品不重复计分，如某一产品得到 1 分，不能再计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 0.5 分），最多得 1 分。	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评审标准备注：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节能环保产品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4. 技术参数正偏离须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正偏离的理由和佐证材料的页码；
5. 技术响应表中的响应内容需提供佐证材料并注明佐证材料的页码；
6. 评审指标出现漏项的最低得分为零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宜君县中医医院财政贴息贷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第 3 包：手术室设备)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业绩

八、其它说明

(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时，请标注好对应页码)

一、投标函

致：宜君县中医医院/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份、电子版 份、开标一览表 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报价为小写： (大写：)，交货完工期： ；质保期： 。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90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交货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	质保期 (年)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 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产品 费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投标总报价		大写：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参照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的内容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具备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附表 2

供货内容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及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备注

备注：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 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宜君县中医医院/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 授权代表姓名 ）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附件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红章）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

2.3 单位负责人：

3、（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附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七、业绩

(格式自拟)

八、其它说明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有）：

投标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 4（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